

環境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在《安排》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形式提供環保服務，範圍包括除環境質量監測和污染源檢查之外的排污、固體廢物處理、廢氣清理、降低噪音、自然和風景保護、其他環境保護及衛生服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開辦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企業資質由廣東省審批。
3.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環境服務。申請者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環境服務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透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提供環境服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提供環境服務而訂定的管理、監督及法律責任等相關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在《安排》下給予環境服務提供的優惠之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而編寫：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 年修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 57 號）（2007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07ling/t20071107_171058.htm
 -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 23 號）（2004 年 11 月 8 日）
http://www.mep.gov.cn/gkml/zj/jl/200910/t20091022_171827.htm
 - 《關於印發《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級分類標準》等文件的通知》（環發[2004] 173 號）（2004 年 12 月 10 日）
http://www.mep.gov.cn/gkml/zj/wj/200910/t20091022_172315.htm
 - 《廣東省環保局審批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廣東開辦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企業資質實施細則》（2009 年 3 月 2 日）
http://www.gdepb.gov.cn/zizhi/shthbqyzz/cxz1/200903/t20090302_58984.html

- 國家環境保護部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有關環保設施運營資質的網頁：
 - <http://kjs.mep.gov.cn/zzgl/index.htm>
 - <http://www.gdepb.gov.cn/zizhi/shthbqyzz/>
-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申請者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環境服務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企業的業務範圍

1. 根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是指專門從事污染物處理、處置的社會化有償服務或以營利為目的根據雙方簽訂的合同承擔他人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管理的活動。
2. 根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及十八條，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單位，必須按照相關規定申請獲得《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持證單位可以按照資質證書規定的類別和級別，在全國範圍內承接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業務。
3. 在《安排》下，環境企業的經營範圍與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附件 9 中引用的聯合國就環境服務的分類及註釋一致（聯合國行業分類號：9401、9402、9403、9404、9405、9406 及 9409）。有關上述環境服務所涵蓋的詳細業務範圍，請參閱由聯合國提供的註釋（[附件](#)）。

IV.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制度

- 1.1 按《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級分類標準》第二條，各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除塵脫硫、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危險廢物除外)、生活垃圾、自動連續監測等專業類別。具體資質證書申請條件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可申請其中的一個或幾個專業類別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
- 1.2 根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級分類標準》第三條，各專業類別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分為《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及《乙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取得甲級資質證書的單位，可在全國範圍內承接該專業類別任何規模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運營業務。取得乙級資質證書的單位，可在全國範圍內承接該專業類別規定規模和業務範圍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運營業務。
- 1.3 有關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的分類、分級的標準及其他詳情，請參閱《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級分類標準》。

2.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的申請條件

2.1 根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在內地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符合內地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定和產業政策要求，並依照《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運營資質證書，取得運營資質證書後，才可從事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活動。

2.2 根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第八及九條，申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或企業化管理事業單位法人資格；
- (ii) 具有維護設施正常運轉的專職運營人員；
 - (a) 申請甲級資質的單位須具備不少於 10 名具有專業技術職稱的技術人員，其中高級職稱不少於 5 名；
 - (b) 申請乙級資質的單位應具備不少於 6 名具有專業技術職稱的技術人員，其中高級職稱不少於 3 名；
 - (c) 設施運營現場管理和操作人員須取得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崗位培訓證書；
- (iii) 具有一年以上連續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實踐，且運營的污染處理設施排放污染物穩定達到國家和地方的環境標準；及
- (iv) 具備與其運營活動相適應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分級分類標準規定的其他條件。

具備以上條件，但無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實踐或連續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實踐少於一年的，可以申請臨時資質證書。

2.3 有關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的各分類分級的申請條件的詳情，請參閱《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級分類標準》。

3.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的申請程序

3.1 根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第十條，申請資質證書的單位，須向單位所在地省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填報資質證書申請表，並提交下列材料：

- (i)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或事業單位法人證書影印本；
- (ii) 上一年度財務狀況報告或其他資信證明；
- (iii) 技術人員專業資格證書、操作人員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崗位培訓證書和聘用合同影印本；
- (iv) 實驗或檢驗場所證明；
- (v) 預防和處理污染事故的方案；
- (vi) 規範化運營質量保證體系有關管理制度；

- (vii)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實例，包括運營項目簡介、運營合同、用戶意見、環境保護監測機構出具的設施運行監測報告，但申請臨時資質證書的除外；
 - (viii)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分級分類標準要求的其他條件的證明材料。
- 3.2 有關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的申報工作程序、申請表式樣等詳情，請參閱《關於印發《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級分類標準》等文件的通知》的附件。
- 3.3 按《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及十三條，省級環境保護部門自受理申請材料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查，提出預審意見，對符合條件的，報國家環境保護部。省級環境保護部門在預審過程中，會組織專家或委託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對申請單位及其運營設施進行現場核查。國家環境保護部自收到預審意見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查，並作出審批決定。對符合條件的，予以批准並頒發資質證書，並予以公告；對不符合條件的，不予批准，並說明理由。國家環境保護部同時將審批決定通知省級環境保護部門。
- 3.4 根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第五及六條，《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按照運營業務範圍和污染物處理處置規模分爲《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及《乙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各分爲正式證書（有效期爲 3 年）和臨時證書（有效期爲 1 年）兩種。資質證書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i) 法人名稱、法定代表人、住所；
 - (ii) 運營類別與級別；
 - (iii) 有效期限；
 - (iv) 發證日期和證書編號。

V. 在廣東省申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1. 申請條件

- 1.1 根據《廣東省環保局審批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廣東開辦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企業資質實施細則》第二條，申請條件如下：
- (i) 在廣東省開辦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
 - (ii) 具有維護設施正常運轉的專職運營人員；
 - (a) 申請甲級資質的單位須具備不少於 10 名具有專業技術職稱的技術人員，其中高級職稱不少於 5 名；
 - (b) 申請乙級資質的單位應具備不少於 6 名具有專業技術職稱的技術人員，其中高級職稱不少於 3 名。
 - (c) 設施運營現場管理和操作人員須取得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崗位培訓證書；

- (iii) 具有一年以上連續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實踐，且運營的污染處理設施排放污染物穩定達到國家和地方的環境標準(申請臨時資質證書的除外)；及
- (iv) 具備與其運營活動相適應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分級分類標準規定的其他條件。

2. 申請程序

2.1 根據《廣東省環保局審批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廣東開辦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企業資質實施細則》第三條，如屬首次申請，申請單位只能申請臨時資質。申報材料如下：

- (i)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申請表(A4紙，文本文件一份)；
- (ii) 附件材料(A4紙，按下列資料順序製訂，一份)
 -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印本；
 - (2) 上一年度財務狀況報告或其他資信證明；
 - (3) 技術人員專業資格證書、勞動合同影印本；
 - (4) 運營現場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員崗位培訓合格證書影印本；
 - (5) 實驗室場所證明(實驗室的設備，可分析的項目，附設備照片)；
 - (6)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實例材料，包括運營項目簡介、運營合同、用戶意見、環境保護監測機構出具的近期的設施運行情況監測報告(申請臨時資質證書的除外)；
 - (7) 規範化運營質量保證體系有關管理制度，預防和處理污染事故的方案；
 - (8)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分級分類標準要求的其他條件的證明材料。

所有以上的材料以中文報送。如材料非中文，須提供中文譯本。

2.2 根據《廣東省環保局審批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廣東開辦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企業資質實施細則》第三條，臨時資質證書期滿申請轉正的單位，須提交下列材料：

- (i) 臨時證書影印本；
- (ii) 運營項目簡介；
- (iii) 運營合同；
- (iv) 用戶意見；
- (v) 300日以上連續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實踐以及運營的污染治理設施排放污染物達標情況良好的證明材料；
- (vi) 技術人員專業資格證書、勞動合同影印本；
- (vii) 運營現場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員崗位培訓合格證書影印本。

所有以上的材料以中文報送。如材料非中文，須提供中文譯本。

2.3 根據《廣東省環保局審批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廣東開辦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企業資質實施細則》第四條，申請及審批程序如下：

- (i) 申請人向省環保局的便民窗口(廣州市天河區龍口西路 213 號)提交申請；
- (ii) 省環保局自受理符合條件的申請 10 個工作日內，組織專家會同申請單位所在地或運營設施所在地環保局，對申請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和規範性進行審查和現場核查，並提出現場核查意見。現場核查的內容列於《廣東省環保局審批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廣東開辦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企業資質實施細則》內；
- (iii) 省環保局自受理符合條件的申請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提出審核決定，並將審核決定在省環保局公眾網上進行公示一星期。公示內容包括批准的名單、未批准的名單和原因；
- (iv) 公示期結束後，省環保局作出審批決定並在省環保局公眾網上進行公告，報環境保護部備案。

2.4 根據《廣東省環保局審批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廣東開辦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企業資質實施細則》第五條，廣東省環保局頒發的運營證書，在廣東省內使用有效。

V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environmental.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10 年 5 月

聯合國就有關環境服務行業的分類號及註釋^{註 1}

9401 – 排污服務

污水清除、處理和排放服務：使用的設備為廢水管、污水渠或排水渠、污水池或化糞池，而利用的處理方法可以是稀釋、篩選和過濾、沉澱、化學沉澱等。

不包括：

水的收集、淨化和分配服務，細分類號為 18000(天然水)。

污水渠的建造、修理和改建工程，細分類號為 51330(水道、海港、水壩和其他水務工程的建造工程)。

9402 –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固體廢物收集和棄置服務：不論是來自家居或工商設施的廢物、廢料、垃圾和廢棄物的收集服務、運輸服務和透過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的棄置服務。減少廢物服務也包括在內。

不包括：

廢棄物和碎料的交易服務，細分類號為 62118 (通過收費或合約銷售尚未分類的貨物) 和 62278 (廢棄物和碎料及循環再用物料的批發貿易服務)。

環境問題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分類為類目 85。

與環境問題相關的政府規管行政服務，細分類號為 91123 (房屋和社區美化市容的行政服務)、91131 (有關農業、林業、漁業和狩獵的行政服務)和 91132 (有關燃料和能源的行政服務)。

9403 – 衛生和類似服務

其他衛生和類似服務，包括戶外打掃服務和清除冰雪服務。

不包括：

樓宇和其他非農業用建築物的消毒和滅蟲服務，細分類號為 87401。

與農業有關的防治蟲鼠服務，細分類號為 88110 (與農業相關的服務)。

9404 – 廢氣清理服務

^{註 1} 聯合國就有關行業的分類表及註釋只提供英文版本，本中文譯本只作參考用途。

不論是來自流動或固定源頭的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監測和管制服務（大部分由燃燒礦物燃料產生）。大氣環境(尤其在市區)內污染物的濃度監測、管制和減少服務。

9405 – 降低噪音服務

噪音污染的監測、管制和消滅服務，如在市區消滅交通相關噪音的服務。

9406 – 自然和風景保護服務

生態系統保護服務：如湖泊、海岸線和海岸水域、旱地等的生態系統保護服務，包括各系統的動物群、植物群和生境。這類服務包含環境和氣候的相互關係的研究(如溫室效應)，包括天災評估和消滅服務。其他尚未分類的風景保護服務也包括在內。

不包括：

林區的損毀評估和消滅服務，分類號為 881（與農業、狩獵和林業的相關的服務）。

9409 – 其他環境保護服務

其他尚未分類的環保服務，如酸化沉積物(酸雨)的監測、管制和損毀評估服務。